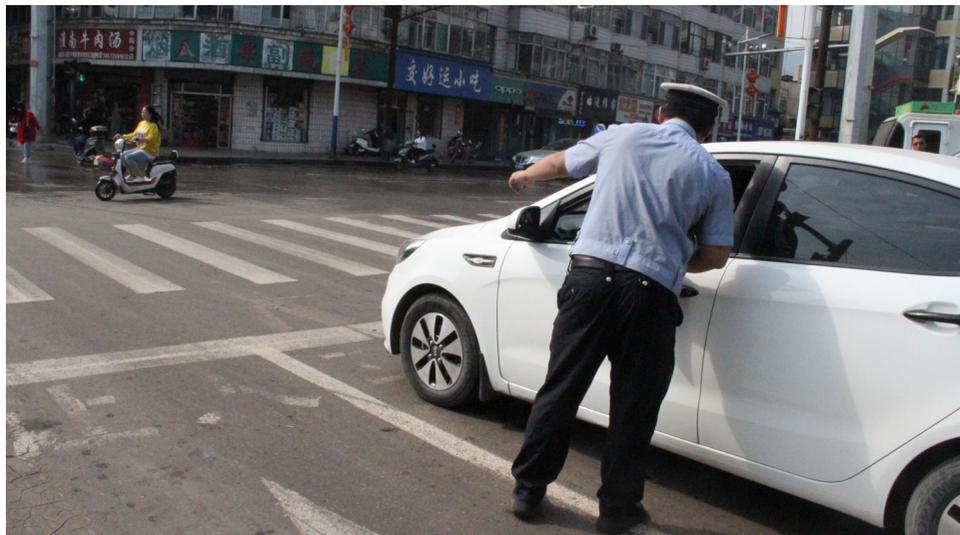


# 中阳交警按下“礼让斑马线 文明伴我行”“交通键”



民警在向小轿车司机宣传礼让规定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近日,中阳交警开展“礼让斑马线 文明伴我行”集中宣传劝导活动。

活动中,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通过张贴横幅、播放楼宇广告及现场

讲解的方式让过往的驾驶员及行人了解斑马线的作用和“不礼让斑马线”的危害,引导行人过马路走斑马线,重点教育机动车及电动车驾驶员遇有斑马线时,要自觉减速慢行,遇有行人通过斑马线时,要停

车让行。同时,还在现场积极劝导行人,与行人一起过斑马线,提醒他们注意红绿灯,按交通信号提示通过斑马线,真正使斑马线成为文明之线。

民警还深入惠通公交公司引导公交车驾驶人带头执行,做到“礼让斑马线”,使公交驾驶人成为“礼让斑马线”的积极倡导者和带头实践者。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6条,播放楼宇广告2条。据悉,开展本次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城市交通秩序,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行人、电动车、摩托车交通事故的发生,治理城市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全面提升全民交通法制意识、文明意识、安全意识,营造文明礼让的和谐交通氛围。



民警深入居民家中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 石楼交警

### 交通安全进家庭

本报讯(记者 臧媛 通讯员 陈钰 苏艳)为增强辖区居民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石楼交警以“七进”活动为契机,组织民警以“进家庭”的方式,对居民面对面讲解交通安全知识,耐心解答居民的提问,为他们的家庭幸福筑牢一道交通安全防线。

宣传中,民警采取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交流的方式,讲述交通安全知识。民警以案说法,讲述了近两年来自

区发生的交通事故,指出引发事故都是因为当事人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提醒居民在日常出行时要树立遵守法规、安全文明的交通观念,摒弃交通陋习,争当交通安全的宣传者和践行者。

通过宣传活动,民警让受教家庭强烈认识到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营造出“父母教育子女”“妻子提醒丈夫”“子女督促父母”的良好氛围,从而以点带面,教育感染更多的家庭认真学习,积极守法。

## 岚县交警

### 田间地头讲交规

本报讯(实习记者 刘望)正值秋收农忙之时,为确保秋收期间道路的畅通安全,切实提高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常识,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岚县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走进辖区田间地头,针对秋忙期间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

活动。10月10日下午,岚县大队王狮中队民警走进辖区王狮村,向位于路旁村庄秋收的村民发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并向群众面对面讲解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和行车常识,以及无证驾驶、酒

后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无牌车上路、超速超载、农用车违法载人、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带来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告诫农民朋友农忙在公路上活动时,一定要注意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不农用车违法载人,注意加强自我保护,切实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最大限度的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与群众近距离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增进了民警与群众的感情,增强了群众对交警工作的理解,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 “交通整治为村民 村民出行赞美名”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近日,来自柳林县龙门会村的四名村民代表满怀感激之情将一面写有“交通整治为村民,村民出行赞美名”字样的锦旗送到了柳林县交警大队,感谢柳林县交警部门切实考虑龙门会村村民出行安全,踏踏实实服务民生。

“滨河东路龙门会村段路面硬化、亮化后,不少大货车乱停乱放,严重影响村民的出行安全和龙门会村的环境卫生,甚至发生过几起交通事故,村民们多次向柳林县交警大队投诉。”送锦旗的村民代表康五虎告诉记者。

接到投诉后,柳林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刘建平带领城区三中队民警多次到该路段调研了解情况,并开展违停整治行动,切实净化路面通行环境。

整治行动中,民警采取重点管控、局部巡逻的方式在该路段开展整治行动,竖起了禁止停放一切货车警示牌,对现场乱停乱靠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劝离,对不在现场且违停大货车,进行拍照和粘贴“违停告知单”,逐渐形成整治的高压态势,切实优化了该路段交通秩序。在整治的同时,执勤民警向驾驶员宣讲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倡导广大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交通整治后,柳林县滨河东路龙门会村路段村民的出行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柳林县交警大队民警了解该路段乱停乱放情况,并部署交通整治工作

## 男子伪造驾驶证 这证假的太明显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要开大车谋生,所持驾驶证却与驾驶车型不符,司机便耍小聪明伪造了一本“升级版”驾驶证,有恃无恐地上路,不想依旧难逃法网恢恢。近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就查处了一起实习期内跨级驾驶且使用伪造驾驶证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9月2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杏花中队执勤民警根据大队统一安排部署,在辖区307国道进行巡逻检查。17时25分许,一辆车牌号为晋KS32\*\*(晋KF6\*\*挂)的大型汽车向检查点驶来,执勤民警对其进行了例行拦检。当民警要求该车驾驶人李某出示驾驶证等有效证件

时,他神情自若地从包里拿出一本驾照递到交警手中。

“通过比对,我们发现李某出示的驾驶证有明显的伪造、变造痕迹。”据现场执勤交警介绍,经过仔细检查,发现该驾驶证正本和副本上的驾驶证号竟然有一个数字不一样。



为了核实情况,民警立即通过公安网对其驾驶证信息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李某根本没有取得A2驾驶证。而他所持有的C1驾驶证目前还在实习期。据李某交代,因准驾车型不符,他的C1驾驶证并未随身携带。在公安网查询、现场查获经过等证据面前,李某对自己存在的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三项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汾阳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李某罚款6200元,记25分,拘留15日以下的行政处罚。因实习期内被记满分,李某的驾驶证也随之被吊销。

暖心  
暖意

持续推进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